

# 第七課

銘傳·資訊倫理課

# 隱私權

謝清俊



# 大 綱

- ❁ 隱私權的觀念
- ❁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 ❁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
- ❁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
- ❁ 結語

# 隱私權的觀念



# 隱私權的觀念

- ❁ 隱私權即「不與他人牽扯之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
- ❁ 隱私權的意義是「一個人或團體有權決定何時、何地及如何與外界溝通」。
- ❁ 換言之，隱私權是劃定一個私有的範圍，不受群體拘束、不受別人干擾的權利。

◆ 劉江彬，《資訊法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四三)，三民書局，1988年二版

# 使用隱私權應有的觀念

- ❁ 隱私權防止資訊的濫用並保障人權，在知的權利和用的權利間取得平衡。
- ❁ 隱私權並非漫無限制：
  - ❖ 隱私權的合法性須與憲法所保障的其他權利不衝突。
    - 任何權利均有一定的範圍與時段，不是漫無止境的。
      - ◆ 隱私權、知的權利、用的權利…等皆如此。
    - 有權利即有責任。

A decorative arrangement of rice stalks in a vase,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traditional Japanese paper lanterns. The rice stalks are green and yellow, with long, slender leaves and clusters of golden grains.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hanging paper lanterns with various patterns and colors, including blue, green, and red. The overall scene is lit with warm, soft light, creating a traditional and serene atmosphere.

#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 ❁ 1965年，美國最高法院正式承認『個人有憲法賦予的隱私權』。
- ❖ 在此之前，美國法院業已同意如下的幾種狀況，個人得請求因隱私權受侵害之賠償：
  - 對獨居之侵擾。
  - 公開私人的事實。
  - 造假使人誤解。
  - 利用他人的姓名或形象而謀取利益。

#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 ❁ 隱私權基於民權法案(Bill of Rights)所保證的言論、集會結社，以及保持沉默等權利而生。
  - ❖ 1973年，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墮胎的合法乃基於隱私權的理由。
- ❁ 1976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隱私權之範圍限於『婚姻、生殖、節育、家庭關係、子女教養，及私人的外表』。



#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 ❖ 隱私權之範疇因數位化及公私機構廣為蒐集資料而改變。
  - ❖ 1970年代美國的社會安全處、聯邦調查局、國稅局、公路局、銀行、醫院、教育機構、福利機構、電話公司……搜集之資料堆積如山，私人幾無隱私可言。
  - ❖ 此時制定的隱私權保護，注重於：資料搜集之限制、資料之精確、查詢及更正本身資料之權利、接受資料搜集通知之權利、及確知資料存在之權利等。

#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



#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

## ❁ 技術發展之因素

- ❖ 技術愈發達，搜集、儲存、取用資訊愈迅速方便，隱私權的維護愈困難。
- ❖ 資料整合與處理技術的進步，愈容易發掘出原本不易偵知的隱私。
- ❖ 通訊技術的進步和通訊與電腦的結合，使得隱私資訊的保護防不勝防。
- ❖ 電腦與通訊之普及，完全改變了溝通的生態，更使得隱私資訊暴露在完全陌生的環境下而防不勝防。

#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

## ❁ 社會心理因素

- ❖ 掌握私人資訊的權力大增。
- ❖ 沒有機制可以防範電腦中私人資訊的不正當使用。
- ❖ 個人沒有管道了解電腦中私人資訊的處理情形，完全失去自主權。
- ❖ 資訊素養的不足與資訊落差的現象，造成了階級劃分而產生弱勢族群的不公平現象。

客家人的精神堡壘——六堆

，三百年來，客家先民在臺灣因言  
風俗習慣相同，血脈相連，在高  
形成十鄉一鎮客家村莊，合稱「六堆」  
六堆有自治自衛的性質。先鋒堆（  
高樹鄉）、前堆（長治鄉、麟洛鄉）  
後堆（內埔鄉）、左堆（新埤鄉、佳冬  
鄉）、右堆（美濃、六龜、杉林、高樹）  
中堆（竹田），此為六堆分佈區域。



客家  
大家  
茶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

#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

## ❁ 政府對資料之搜集

- ❖ 美國最高法院對隱私權的承認大致以家庭資料為範圍。政府有權收集家庭資料。
  - 藥劑系統中有購藥者名單，不構成對隱私權的侵害。
  - 公佈墮胎醫師名單及收費金額，亦然。
  - 其他如公佈虐兒父母名單，查詢嫌犯前科等亦合法。
- ❖ 隱私權規定，任何政府機構只能收集與其本身職責與達成法定任務有關之資料，且記錄必需保持精確、完整、公平。

#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

## ❁ 個人對資料之搜集

### ❖ 私人機構收集資料分為三類：

#### ➤ 人事資料 (personnel)

● 如申請工作、體檢、成績、推薦信、陞遷獎懲記錄等資料

#### ➤ 商務資料 (business)

#### ➤ 私人資料 (personal)

### ❖ 收集者與被收集者的身份，影響其間隱私權侵害的認定。

➤ 如記者之於公眾人物。

#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

## ❁ 大眾傳播對資料之搜集

❖ 「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平衡。

- 如當事人為公眾人物，則必需證明媒體有惡意，才能獲得賠償。
- 若當事人非公眾人物，則報導錯誤即可獲得賠償。

❖ 「知的權利」的解釋影響隱私權的維護。

- 什麼是構成新聞的條件？
- 大眾傳媒的目的、價值與義務何在？
  - ◆ 八卦新聞、煽情新聞、小道新聞、血腥新聞……
  - ◆ 媒體與大眾教育的責任



# 結語



# 結 語

- ❖ 應有清晰的認知劃分「隱私資訊」與「公共資訊」，否則難免侵犯隱私權與擾亂資訊市場。
- ❖ 隱私權的立法與判例近年來日益確立，但仍有灰色地帶。
- ❖ 我國傳統上缺少隱私權的觀念，目前立法落後國外甚多。